

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教育丛书

守法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长沙市文明办



学习出版社

守 法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长 沙 市 文 明 办

学 习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法/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长沙市文明办.

-北京:学习出版社,2004.9

(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教育丛书)

ISBN 7-80116-434-2

I. 守…

II. 中…

III. 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中国-通俗读物

IV. D64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4867 号

守 法

SHOU FA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长 沙 市 文 明 办

出版发行 / 学习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

邮 编 / 100806

电 话 / (010) 66063020 66061634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787mm×970mm 32 开 3 印张 44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16-434-2/D·376 定价:5.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梅克保

在中华民族悠久的文明史上，道德的理念和规范，是最深厚的积淀，是维系中华民族不断发展的最宝贵精神财富。

近年来，长沙市为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群众性道德建设实践活动，激发了人民群众关心道德建设、支持道德建设、参与道德建设的巨大热情，有力推动了全市的公民道德建设进程，取得了丰硕成果。人民群众的良好思想道德风貌，不论是在经济发展的推进中，还是在抗击非典、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过程中，都有充分的展现。总体上讲，近几年我市公民道德建设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人们的思想风貌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必须看到，在公民道德建设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如有些地方对思想道德建设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导致是非、善

恶、美丑界限混淆，封建迷信活动、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沉渣泛起；有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见利忘义、损公肥私、欺骗欺诈现象屡禁不止；有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观念淡薄，损害国格人格的现象时有发生；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贪污受贿、违法乱纪，严重损害党的形象。所有这些严重腐蚀了人们的灵魂，败坏了社会风气，与不断发展前进的经济社会形势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不相适应。

“世异则时异，时异则时变”。在当前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新形势下，我们的任务十分艰巨，责任十分重大。要全面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就必须使全市上下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必须要有坚强有力的思想道德体系作支撑。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积极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全面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始终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把加强道德建设、建立道德体系作为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作为提高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是一个

与时俱进、逐步积累、不断完善的过程。必须立足我们长沙实际，巩固已有成果，针对薄弱环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道德建设的新特点和新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机制等方面努力改进和创新。只有这样，才能顺应新形势，不断把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境界。为了推进长沙的公民道德建设，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文明办的同志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编写了《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教育丛书》。这套丛书顺应了实践发展的要求，对贯彻落实纲要，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丛书按《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总体要求，分《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十册，既单独成篇，又相互连贯；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可以满足不同阶层不同层次的读者需要，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

纵观全书，有这么几个特点：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对道德建设有理论的阐述，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又有人们在道德建设实践中探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典型，让人们学有榜样。二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书稿有对全社会、全国道德建设的

介绍、分析，又有长沙市公民道德建设的具体要求，内容丰富，操作性强。三是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结合。既大力倡导党员干部带头实践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在全社会做出表率；又着眼广大群众，要求全社会成员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努力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目标。四是思想性与可读性相结合。全书体例按基本理论、典型案例和名言警句三个层次编排，理论阐述力求通俗，所选事例生动具体，名言警句富有哲理，既深刻，又好懂，适宜于每一个公民阅读。

公民道德建设是全社会的事情，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让我们共同投入这一提高全民素质的伟大实践，从具体事情做起，从一言一行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不断提高公民道德水平，升华公民道德境界，创造更好的人文环境，把长沙建设得城美、人更美，让更多的人向往长沙，喜爱长沙，推进长沙不断发展进步。

（作者系中共湖南省委常委、
长沙市委书记）

目 录

论 说 篇

1

- 一、守法的内涵/2
- 二、守法的意义/9
- 三、守法的障碍/15
- 四、守法的践履/20

故 事 篇

32

- 一、腹腠忍痛杀独子/33
- 二、赵奢面斥平原君/36
- 三、张释之公平执法/39
- 四、曹操割发代罚/42
- 五、诸葛亮挥泪斩马谡/46

1

- 六、赵绰执法不惜死/49
- 七、唐太宗因徇私而谢罪天下/53
- 八、海瑞执法报相恩/56
- 九、戚继光当众罚舅/60
- 十、郑成功毅然斩叔/63
- 十一、孙中山不委大哥当都督/66
- 十二、张自忠二斩恩人/68
- 十三、马寅初严惩失职侄儿/71

格言篇

73

附：

- 长沙市市民文明守则/80
- 后记/83

论 说 篇

法律是社会正常运行的基本保障，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全体人民的意志，是全体公民社会生活的最基本的规范和准绳。同时，守法也是全体公民最基本的道德规范之一，是判断一个公民是否合格的基本标准。

一、守法的内涵

守法，就是遵守法律禁令、履行法定义务以及享受合法权利。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体社会成员，都要严格依法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这里的守法主要指公民的守法。具体而言，就是社会成员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决定自己的行为取向，或者作为（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或者不作为（克制、约束一定的行为）。按照法律的要求作为或不作为，此为守法，会得到法律的认可和维护；反之，则为违法，为法律所否定，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一）守法的含义

守法的内涵十分丰富，包括对自己权利的主张和对他人权利的承认与尊重两方面。守法是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和享用法律赋予的权利两方面的有机统一。从形式层面看，守法至少包含如下几方面含义。

其一，守法是对法的尊重和崇尚。这是社会成员对法的认知、敬仰和信守。将

这种主观意图转化为现实，则形成人们的守法行为。实践表明，个人的意志和利益总是难免会与法律的普遍性规定发生冲突和矛盾。只有形成对法的持久敬仰和自觉追求，人们才能通过思想上的价值判断，矫正自己的行为方式，在法律的范围内作出适法性抉择。

其二，守法是对法律的充分利用。在计划经济模式中，立法强化着一种集权化管理，权利受到权力的极大限制，社会个体自由行为的余地不大，守法意味着消极地服从法律，或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谋求社会的公力救济。在市场经济中，公法的本质是对权力的限制，其价值取向是服务于权利。随着私法的扩张和渗透，有充分民事权利保障的社会个体，面临的是如何去享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这意味着对法律功能的充分运用。

其三，守法是对法律的服从。法律具有可预测性，向人们揭示着一种行为指引，哪些行为必须作为，不能不作为，否则会承担何种责任；哪些行为不能作为，如果作为会承担哪些责任；哪些行为鼓励去作为，如果作为，有何种褒扬措施。只有服从这种指引，人们的行为才能有效地实现其行为价值。即使是个人意志与法律的要

守法

求相悖，守法将会导致个人利益受损，社会成员仍需服从法律。

守法不能局限于形式层面，还应该上升到信仰层面。从人文视角上看，法治是立法、司法、执法、守法一系列环节在理念上不断展开的过程，法治运行主体的思想基础是法律价值、法律意识、法律观念、法律信仰等逻辑上先后承接的诸多范畴，统称法制观念。

当法治在一个社会未建立起来时，我们看到的更多的是一个因社会公众对法律的被动服从而出现的消极法律秩序状态的社会，而不是因社会公众主动服从法律并参与其中而出现的积极法律秩序状态的社会；我们看到的是社会公众对法律的冷漠、厌恶、规避与拒斥，而不是对法律的热情、期待、认同与参与。

法治的确立，表明社会公众已经普遍地对法律产生了一种高度的认同，已经认识到法律不仅不是对自己生活的妨碍，反而是自己日常生活的必备条件。于是，社会公众普遍地将法律的要求内化为自己一切社会行为的动机，并自觉地把自己和他人的行为坦陈于法律面前，接受法律的评判和检测。

（二）守法的内容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表明，在我们国家，所有人都是守法主体，所有组织都有守法义务；各政党，包括中国共产党，都要遵守宪法和法律，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在我国，守法的内容，即所要遵守的法律，是广义的法律，不仅包括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尤其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和非基本法律，而且包括与宪法和法律相符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所有法律渊源。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守法主要指依法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权利即权利主体或享有权利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至国家本身）具有自己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

义务即义务主体或承担义务人应当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一种限制或约束。这就是说，法律或者积极地规定或承认人

守法

们必须这样行为，或者消极地规定或承认人们不应这样行为。对承担义务者来说，前一情况是行为的义务，后一情况是不行为的义务。两种行为的合称就是通常说的“令行禁止”。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和履行的最主要的权利和义务，也叫宪法权利与宪法义务。与公民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相比，它们具有以下法律特征：第一，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着公民在国家中的法律地位；第二，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最主要、最基本而又是公民不可缺少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母体性，它能派生出公民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第四，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稳定性和排他性，它与人的公民资格不可分，与人的法律平等地位不可分。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是：第一，广泛性，即享有权利和自由的主体非常广泛，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非常广泛；第二，现实性，即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状况出发的，因而是切实可行的，同时，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既有物质保障又有法律

保障，因而是可以实现的；第三，对等性，即我国公民在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上一律平等，同时在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上也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可以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也不可以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第四，一致性，即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一致的，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人身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特定人（妇女、儿童、老人、烈军属、华侨等）的权利。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守法还包括遵守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法律体系通常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这里所指的 legal system，是指按照一定的原则

守法

和标准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组成法律部门，并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即部门法体系。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或者基本结构是：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家庭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刑法、诉讼程序法、环境法、军事法。